

中站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中站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特编制 2024 年度中站区司法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电子版在中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zzzq.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中站区司法局联系，地址：中站区瑞丰路 269 号，邮编：454191；电话：0391-2959252；电子邮箱：sifaju100@163.com。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站区司法局立足工作职责，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充分利用区司法局“两微一端”平台，致力于加强信息的交流与沟通，确保信息公开渠道的畅通。2024 年以来，微信公众号发布稿件 231 篇，今日头条 75 篇，微博 435 篇。区级平台采用 22 篇，市级平台采用 10 篇，省级平台采用 4 篇。

三是加强法治政府信息管理工作。2024 年，全年共审核规范性文件 85 个，有效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

四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流程，确保信息的表述准确无误、公开方式规范恰当、保密要求严格执行。

五是加强监督保障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加大对日常工作的监督与检查力度，安排具体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并对整个工作过程实施监督，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措施都能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4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在公开内容的全面性、便民性以及创新工作等方面都还需要加强。下一步，我局将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有关要求，继续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增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高标准、严要求地进行，做到全面公开、及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未因落实不到位造成失泄密问题。